



重庆市铜梁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铜营商办〔2021〕4号

重庆市铜梁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梁区 2021 年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铜梁区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深入研究，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谢王洪，电话：64406114，13657665953)

重庆市铜梁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1年6月30日

铜梁区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对标对表《重庆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1〕48 号），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商事制度改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特制定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条例》，承接重庆创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改革任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内容，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和竞争力。

二、主要内容

对标世界银行国际化标准，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一是打造便利的市场环境，着力优化开办企业服务，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应用；压减水电气接入时间，实现外线工程“零投资”；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水平，依托信用建设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减轻中标企业资金压力；推进“互联网+招标投标”，加强全过程监管。二是打造高效的政务环境，着力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提升“渝快办”效能，加快行政审批事项“智能秒批”建设；深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改革，加强建筑质量控制；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即办即取”，强化信息管理运用；压减税费缴纳次数和时间，优化报税后流程。三是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加强知识产权全面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三、重点工作

（一）打造便利的市场环境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优化开办企业服务。简化住所登记要求，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完善企业名称筛查规则，提升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加强企业名称权利保护，建立争议行政裁决机制。对不涉及许可的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设立登记试行登记确认制。建立健全

成渝地区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准入机制。

（2）优化开办企业手续。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延伸开办企业流程深度，将单位公积金账户设立环节纳入开办企业全流程通办范围。

（3）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应用。企业设立即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拓宽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场景，并逐步扩大到公共事业、商务活动等领域。

（4）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部门间信息共享对接，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减尽减。推动行政审批改为行政备案的事项有序纳入“多证合一”范围，试点开展“一企一证”改革，探索“一照通”登记许可服务新模式，实现“一网受理、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标核准、一窗发照”。

（5）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试点企业强制退出制度，探索简化普通注销程序。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功能，将企业注销信息实时与公安、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共享，便于企业快捷办理公章注销、银行账户注销、公积金账户注销等事项。

2.优化水电气接入服务（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国网铜梁供电公司、潜能燃气公司、龙泽水务公司）

(6) 压减接入时间。获得用水一般项目用户全流程总用时不超过 9 个工作日，配合市级公司推动用水接入线上办理系统与渝快办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客户用水自主办理。获得用电低压小微用户全流程总用时不超过 8 个工作日，10 千伏城镇用户全流程平均用时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获得用气用户办理总用时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办电环节，将“获得电力”手续压减为 2 个环节(“申请签约”“施工接电”)，实现全程网办，办电事项全面入驻行政服务大厅，建立政企联动机制，提前获取客户用电信息，持续提升办电便利度。深化“网上国网”app 应用，完善电子签名验证手段，试行高、低压合同线上会签。

(7) 实现外线工程“零投资”。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持续推行低压小微企业“零投资”。

(8) 优化办理方式。推行全流程“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精简受理材料，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坚持政企协同，通过“渝快办”平台联动推送开办企业、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信息，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前介入、主动服务。

3.有效提升融资便利度（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

(9) 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完

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服务。继续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惠企政策。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先为小微企业“首贷户”提供贷款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开展直接融资。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发行符合国家战略的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双创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10）依托信用建设加强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银税互动”扩面放量。使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提供信用查询、融资对接等服务。鼓励税务、社保、公共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规模。提升地方征信机构服务能力，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支持，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逐步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比重。

（11）完善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持续推进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建设，组织商业银行集中入驻办公，打造金融服务“直通车”。持续开展银企对接专项活动，完善融资信息供需发布平台。优化“渝快融”功能，持续丰富企业融资主题数据库数据。持续拓展“渝企金服”平台功能，深化普惠金融服务。

4.促进政府采购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2）优化采购流程。积极推动政府采购交易全流程电

子化建设步伐，切实减轻潜在供应商交易成本。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便利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建立完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数据库。压减签约等待时间，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

（13）强化合同管理。不定期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合同备案监督检查，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及时、规范。合同执行完毕，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14）加强支付和交付监管。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提高预付款比例，推动实现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30%（中小企业不低于 50%），减轻中标企业资金压力。

5.推动招标投标开放公平（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投标”。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基本实现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全领域全覆盖，加快推进“不见面开标”。完善招标投标平台体系，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积极主动配合市交易中心搭建区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推动实现招标投标信息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互联共享，提高招标投标

活动便利度、透明度。

（16）降低招标投标参与成本。鼓励以电子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低价风险担保、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减轻市场主体资金占用压力。贯彻落实市级制定的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提高招标文件编制效率，促进招标投标行为公平、公正。

（17）优化低风险简易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管理。推进低风险简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现中标通知书网上推送、合同签订网上办理。

（18）加强对招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坚决遏制和严厉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行市级信用管理规定，形成招投标活动监管的高压态势，切实净化全区招投标市场环境，将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并予以公示。全年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率达到 80%以上。

6.强化包容普惠创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9）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人才流动、市场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交通出行等领域，全面提升城市的承载力和竞争力，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加快培育国家级、市级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优化市场化引才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互联网+人才服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深化加工贸易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升级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出台外商

投资投诉协调管理办法。

（20）提高创新创业活跃度。培育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立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立稳定持续的扶持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持续优化大学周边创新创业生态，促进大学科研成果转化，围绕载体打造、成果激励、金融支撑等方面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建设创新创业创造空间体系，2021年培育1个市级众创空间。（区科技局负责，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配合，持续推进）

（21）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制定完善我区人才政策实施细则，提高政策落实质量。完善市民服务中心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软硬件设施。开展“铜梁英才奖”评选表彰。（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持续推进）

（22）提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深入实施“蓝天行动”，全面落实《铜梁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化“四控两增”措施，打赢蓝天保卫收官战。深化交通污染控制，提升机动车路检能力建设。深化工业污染控制，督促辖区内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企业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持续推进）

（23）提升森林覆盖率。持续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做好打击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常规工作。（区林业局负责，持续推进）

（二）打造高效的政务环境

7.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24) 持续压减行政服务事项。承接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取消、调整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切实提高事项承接能力。持续压减政务服务事项，实时公布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对审批备案、计划、年检、等级、注册等情形进行清理，整治各类变相审批。

(25) 加快推进“跨省通办”。配合推动 7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今年内实现“跨省通办”。按照市政府要求，加快推动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落地见效，今年 10 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加强同成都、遂宁、广州等城市点对点合作，让跨省通办成果精准服务群众和企业。

(26) 强力推进行政审批智能化改革。梳理“智能化秒办”事项。聚焦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包括个人服务、商事登记、市场准入、投资建设领域，纳入“智能化秒办”建设范围。统一智能化秒办事项标准。按照智能化秒办清单，按照国家政务服务标准，明确申请条件、提交的材料、审核程序、收费标准，完善服务指南，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建设和完善智能化秒办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支撑建设。积极与相关技术公司对接，明确实现的技术路径、方法，梳理具备的条件因素，完善建设方案。实现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社会之间、部门的上下之间的数据共享，满足智能化秒办的建设需要。开设智能化秒办线上服务专区。配置覆盖全区的智

能化秒办自助设备及一体机。对接“渝快办”，在“渝快办”政务服务铜梁平台建设“智能化秒办”服务专区，向个人和企业精准推送该服务。在全区重点镇街和部分社区以及人口密集场所配置“智能化秒办”一体化自助服务机。

（27）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创新。持续推进流程再造集成创新。强力推动职能部门、审批事项进驻市民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综窗，实现“能进必进”，进一步扩大“一窗综办”事项涉及范围，逐步实现部分进驻事项办理专网与“渝快办”平台的对接融合。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完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线下办理，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实现事项线上办理功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一次办”。深化承诺制信任审批。充实审批事项，实现线上线下同步运行；加强信用监督，用好信用联合奖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拓展“四零”改革。新推出一批“四零”事项，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28）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评价对象覆盖率、服务渠道覆盖率和差评整改率、差评回访率“五个 100%”为目标，充分倾听企业和群众的意见，进一步改进政务服务质量。

8.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9）深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低项目）全流程改革。探索扩大小低项目政策覆盖范围，逐

步推行小低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告知承诺制。小低项目免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过程中的放验线手续。强化小低项目供排水接入“三零”服务，进一步优化供排水接入办理流程，加强供排水部门协同合作，实现供排水一次性查勘、一次性接入。全面落实小低项目简易验收制度，优化竣工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

（30）加强建筑质量控制。全面落实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小低项目只进行1次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完善小低项目施工后用途控制，超出规定用途范围的必须取得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许可。完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建立建设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质量。

（31）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审批事项、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投资项目在线监管服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协同平台等业务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加快落实区域评估，明确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的区域整体评价评估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要求，对区域内建设项目可采取直接准入、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方式简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进“多测合一”，深化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5个测绘事项标准制定和流程再造，实

现一次委托、一次完成，出具一份测绘报告。

（32）深入推进办理建筑许可改革。推进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改革，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环节 4 个，从改革文件要求的 15.5 天压减至 12 天以内；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流程再造集成创新。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政府、社会、工业“三大”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41、31、20 个工作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从市里改革文件要求的 58 个工作日压减至 33 个工作日以内；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一般工业项目从取得土地到开工从市里改革文件要求的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

9.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3）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即办即取”改革。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安装电子签批屏，提升身份核验办理体验。完善电子完税证明和电子票据应用流程，推进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在线办理。加大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等推广力度，推动部门间协同互认，扩大电子权证应用场景。持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办件时间保持在一小时以内。持续推进土地权籍、城镇房产数据库清理和农村宅基地数据清理、测绘、建库工作，不断提

高我区土地管理质量。在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信息核实和资料获取，不断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提供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邮寄服务。

（34）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运用。健全第三方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开通线上投诉专栏。建立单一入口的不动产综合信息查询系统，分阶段整合加入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企业经营状况信息、完税信息等，免费提供尽职调查所涉及的全部信息。探索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经产权人授权即可查询。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共享，探索同步过户。

10.推行优质高效税费服务（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35）压减税费缴纳次数和时间。推行“十一税合一”，实现财产和行为税、资源和环境税、企业所得税跨税种合并申报。提升办税服务大厅服务水平，优化预约服务，做好配合市税务局试点推广 24 小时自助办税终端和智能税务机器人的准备工作，提高窗口使用效率，缩短办税等候时间。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and 手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加快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

（36）改进办税缴费方式。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所有涉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可办。扩大财税一体化功能覆盖面，便利纳税人通过财务软件系统直接申报、纳税。优化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辅助功能，实现小规

模纳税人申报“零材料”。

（37）优化报税后流程。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功能，推行增值税“报退合一”，纳税人填报留抵退税申请即实现退税申请基础信息自动填入，压减留抵退税办理时间。

（三）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1.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水平（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8）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作用，逐步扩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联合抽查检查的覆盖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制定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善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两库”人员动态管理。

（39）加强信用监管。制定我区《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建立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机制，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制定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方式和程序，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及时终止失信信息共享公开。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清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持续

开展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积极探索川渝两地信用平台对接互通，推进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奖惩。

（40）强化“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归集整合，实时汇聚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重点监管领域数据，同步接入社会咨询投诉、互联网等第三方信息。强化对监管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风险预警、线索推送等功能。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规范“互联网+监管”平台使用，推动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监管信息归集率、投诉举报处理率、协同监管响应率达 100%。

（41）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数据纳入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42）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无事不扰”“无举报不实地核查”等监管创新。完善“免罚清单”制度，逐步扩大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范围，符合条件的可免于行政处罚。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12.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3）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各类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衍生品创新。将专利代理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囤积行为的监管。

（44）加强知识产权全面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快实现国家专利信息服务（重庆）中心铜梁分中心全方位建设和运营，2021年底前建成铜梁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便捷高效、促进共赢等优势，缓解知识产权纠纷周期长、成本高的难题，最大限度地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健全知识产权协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执法保护机构、支持机构沟通渠道，增强机构间联合办公频次。

13.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

（45）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股东权益保护意识和公司治理能力。

(46)创新多元化纠纷化解。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利用调解、诉讼等方式有效化解金融纠纷。强化法院典型案例示范引导，建立典型案例库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作出明确、可执行的指引与规定，推动形成实践案例。

14.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47)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对创建达标企业开展正向激励。加强企业用工合规监管，建立劳动纠纷预警防范机制，探索劳动纠纷就近、简易化解，及时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培育、选树工作，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探索设立劳动仲裁派出庭，提高争议处理效率。

(48)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大企业稳岗留工支持力度，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开发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困难员工。组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广泛开展职业指导、岗位推介、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15.强化民商事案件司法保障（牵头单位：区法院）

(49)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广运用电子诉讼平台，强化系统培训提升使用频率。推进诉讼服务电子化，凡在线提供有效电子资料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全面推行电子送达，扩大电子送达适用率。完善企业送达地址承诺制，全面录入存量企业信息，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

（50）提高审判效率。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提高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减少开庭次数。完善审判管理系统，优化“数智说”平台，提升时间节点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压减数次开庭之间、开庭到作出判决之间的间隔时间。

（51）提高执行效率。强化生效判决自动生成查询机制，确保当事人申请执行不再需要纸质生效证明。制定动产执行流程管理规定，优化动产处置执行准备、执行立案、首次拍卖、二次拍卖等流程，减少执行耗时。加快财产查控，提高财产保全工作效率。加强案款管理，及时分配执行案款。

16.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牵头单位：区法院）

（52）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细化快速审理案件适用范围，扩大适用快速审理案件的比例，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优化破产清算和重整之间的程序转换，合并同类环节，缩短案件审理时间。

（53）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以市场化方式降低破产管理费用。推广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规范破产管理人处置行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落实破产案件财产处置税费减免政策，规范破产程序中的涉税事宜。

（54）完善办理破产配套机制。持续巩固“府院”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企业注销、涉税办理、风险防范等事项。推动建立破产

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保证职工合法权益。制定具体保障措施，推动和保障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四、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形成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项小组分工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配齐配强工作力量，高位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应及时清理或提出修改意见，按程序报请修订或废止。

（二）狠抓措施落实。各指标牵头单位应建立改革工作台账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条逐项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清单化打表推进。各相关单位要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对接，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加快设置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大力推行线下“一窗综办”、线上“一网通办”。高标准编制办事指南，强化窗口服务人员培训，提升政务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评估督导。加强日常跟踪督查，重点对政策落实情况、窗口运行情况及宣传培训情况等开展督查督办。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对懒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营

商环境的反面典型予以通报。

(四)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推介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集中展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根据《铜梁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方案》,深入宣传解读《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条例》,承接重庆创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改革任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等相关内容。依托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拓展传播渠道,推动营商环境宣传进园区、进企业,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浓厚舆论宣传氛围。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资料,及时展示工作成效、亮点和做法。每月至少报送一条工作动态信息,同时于季度完结次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的季度工作总结、亮点工作、工作台账和外宣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含图片印证资料)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tlfgwtzk@163.com)。